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关于抓紧做好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下放承接准备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处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相关产品审查机构:

8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围绕保市场主体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的汇报。近期,国办将印发《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明确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推动生产许可证改革,保障下放承接工作有序开展,请你单位抓紧做好以下工作,并确保于10月15日前完成:

一、抓紧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将下放的5类产品纳入到审批系统中。

二、调整许可证审批管理体系,在审批工作中按岗位、环节将工作落实到人,切实做好受理、审查、审批、证书发

放、公示等各环节的工作，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生产许可审批。

三、抓紧修订完善审批工作有关规范文件、内部程序，确保审批工作规范开展。

四、审查中心和各产品审查机构抓紧做好企业档案汇总整理和相关数据的移交准备工作；同时，组建专家队伍，为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撑。

总局质量监督司联系人：秦树桐，联系电话：
010-82262225

